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寧鄉寧湖三劃段0480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4年01月22日15時05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魏志成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0564號

列印人員:王庭萱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60年06月19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面積:**3,708.9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8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一般註記事項) 94年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60年06月19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00年00月00日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國立金門大學

統一編號:99033073

住址: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28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7月 *****1.3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金門縣地政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寧鄉寧湖三劃段1015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4年01月22日15時05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魏志成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0564號

列印人員:王庭萱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13年07月29日

登記原因:分割

面積:***350.5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8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1 0 1 5 - 0 0 0 0 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99年08月04日

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9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國立金門大學

統一編號:99033073

住址: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229.7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99年02月 *****107.5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金門縣地政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